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新建有償移轉營運案(有償 BTO)

二、填表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高雄市路竹區新園一小段2055-17、2055-18、2055-19、
2055-21、2055-27、部分2056地號

基地面積：40,272.5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如有)

(請併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營運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4、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5、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使用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營運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部分自行營運、部分自行使用

1、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4、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主辦或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100%)，其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

☐其他：_____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_____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目前基地上有林木，依「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需補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木補償金(一次性)初估約441萬，後續將列入民間機構興建成本由民間機構繳交及協助移除。

☐否

貳、法律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第二款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並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若符合數類別應併列)

(二)所屬公共建設類別有否經政策評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公開得適用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

☐有

☒ 否，是否擬擔任評估機關辦理政策評估：

☐ 是，說明：

☒ 否

(三)公共建設擬採取之促參法第8條第1項民間參與方式：(可複選)

☐ 第1款：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 第2款：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無償 BTO/RTO)

☒ 第3款：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有償 BTO/RTO)

☐ 第4款：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 第5款：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 第6款：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ROO)

☐ 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

☐ 國有財產法

☐ 商港法

☐ 其他：_____

☐ 無相關法律依據

二、辦理促參法所定事項之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如有)：

☒ 是，

☒ 被授權/☐ 被委託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 否

叁、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 主辦或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一)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取得方式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者：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者：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租用土地

(二)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 毋須調整
-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 有
- ☐ 否
-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 有
- ☒ 否
-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 有
- ☒ 否
-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 ☒ 有(案名：桃園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計畫(南區))
- ☐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 ☐ 無民間廠商探詢

四、擬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建設及服務方式辦理：

☒ 有否以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有償 BTO/RTO 方式辦理之計畫：

☒ 有，說明：本計畫擬採有償 BTO 方式辦理，除可符合現階段環保局所取得之收益結構，作為環保局營運所需之財源外，亦可引入民間機構之專業技術與操作維護，提升資源回收分選品質及效率，降低人力依賴，並增加分類貯存空間，以活化現有資收站使用效能。

☐ 否

☐有否採行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計畫：

☐有，說明：

☒否

☐有否依促參法第29條規劃由主辦機關給予民間機構補貼：

☐有，說明：

☒否

伍、預評估結果概述

一、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符合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無民間參與相關法律依據

☐不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

☐不符合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其他：_____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所用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本局業於112年3月15日與台糖公司簽訂設定地上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內容，同意辦理土地用地變更，並約定於用地變更登記次日30日內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顧權屬問題已解決。且台糖公司於112年12月7日同意本計畫所用土地以租賃方式取得，無須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區

☐土地取得未經協商

☐土地取得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其他：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市場面，本局規劃可保證資收物約為44,000噸/年(變賣量約為38,000噸/年)，細分選廠設計日處理量為200噸/日(以工作8小時/日及264天/年計算)，故可規劃開放民間機構自收一定量。財務面，初步規劃營運期20年，保守評估廠商IRR=8%時，廠商可達自償及獲取收益，另本局亦可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取得回收變賣所得。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設施及服務未有穩定使用對象

☐尚無相似已簽約案例

☐公共建設及服務不可向使用者收費

☐政府需付費，但無預估可編列之預算來源

☐其他：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

本計畫期望透過民間參與模式，引進民間優化之營運效能與專業操作技術，以改善高雄市現行7處資源回收貯存場在資收物貯存及分類作業空間不足之問題。同時，藉由興建細分類廠，提升資收物分類品質及高值化處理，進而提高其變賣價值，亦可減輕清潔隊員的工作負擔，創造公共建設之最大經濟效益，達成永續資源循環之目標。

本計畫已初步從市場、財務、土地、法律及環境等多元面向進行可行性評估。整體而言，該計畫除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公益性外，亦可有效降低機關財政支出負擔，綜合評估具推動可行性。

陸、同一計畫

(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已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擬再次依促參法辦理者填列)

是否屬促參法第6條之1第3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同一計畫：

☐是，得免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方屬之)

☐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同一公共建設類別

☐同一民間參與方式或民間參與方式改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辦理者(民間參與方式：_____)

☐否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吳宛庭；服務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衛生稽查員；電話：07-7351500#1212；傳真：07-7351323

電子郵件：sartine@kcg.gov.tw